

黑龙江省税务学会 编

黑龙江省优秀税收理论
研究成果文集 2005

HEI LONG JIANG SHENG YO XIU SHUI SHOU
LI LUN YAN JIU CHENG GUO WEN JI 2005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黑龙江省优秀税收 理论研究成果文集

(2005)

黑龙江省税务学会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龙江省优秀税收理论研究成果文集·2005/黑龙江省
税务学会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9

ISBN 7-207-07231-7

I. 黑… II. 黑… III. 税收理论—文集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2183 号

责任编辑:梁玉梅

封面设计:姜 鸣

黑龙江省优秀税收理论研究成果文集

黑龙江省税务学会 编

出版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哈尔滨市龙福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5.375

字 数 370 000

印 数 1—1000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7231-7/F·1234

定价:38.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前　　言

近两年来，全省税收理论研究工作在省国、地税局的正确领导和各市地局大力支持下，在全省税务学会工作者和税收理论研究骨干的共同努力下，税收理论研究不断深入，成果质量不断提高，有效地推动了全省税收工作的开展。为全面检阅我省税务系统税收理论研究成果，进一步宣传我省税收工作者和税收理论工作者的勤劳和智慧，调动我省群众性税收理论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推动我省税收理论研究活动的深入蓬勃发展，我们组织了2005年优秀税收理论研究成果评选活动。

本次评选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共评出一等奖5篇、二等奖13篇、三等奖32篇，这些成果在研究的时效性、实用性、科学性和可转化性等方面作了积极的探索和有益的实践，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本书共收集获奖成果50篇及省国税局重点课题研究报告4篇。

由于篇幅有限，部分优秀作品没能收入，敬请相关作者予以谅解。在编审过程中，我们对有关文章进行了修改。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编选不妥之处，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9月

目 录

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运行情况的调查与分析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课题组(1)
当前税收行政执法过程中若干问题分析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课题组(18)
促进对俄贸易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导向	梁 平 曹洪臣(34)
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势在必行	史 静(49)
关于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一户式”查询系统运行情况的 调查与建议	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55)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推行多元化申报、 纳税情况的调查与建议	刘承毅 郑伟光(68)
发挥老工业基地税收优惠政策作用 促进资源型 经济发展	程文吉 徐凤奎 相福臣(79)
浅析经济结构单一的资源型城市增值税转型试点的政策取向 ——关于鹤岗市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执行情况的调研	鹤岗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89)
税收执法中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研究	肖 刚(100)
关于推行税收管理员制度强化税收征管的探索与实践	张碧玉(113)

关于 2004 年度涉税违法检举案件动态趋势的调查

- 与分析 路平 徐燕 冯黎光(128)
- 对实施税收精细化管理的若干思考 牛昌恒(144)
- 促进伊春市林业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试点的税收
对策 梁荣 杜金成 李东洋(152)
- 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税收政策选择 靳文辉(164)
- 构建纳税评估体系 强化税源精细化管理 王玮(170)
- 坚持科学发展观 提高税务部门执政能力
王伟 姜枫(183)
- 大庆市财产与行为税管理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初探 姜树森(189)
- 对税源精细化管理的思考 王建江 孙映刚(199)
- 鸡西市小煤矿税收征管情况的调查与建议 元峰(207)
- 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推行税收综合征管软件情况
的调查 任慧莉(214)
- 起征点调整后个体税收管理的调查与思考
..... 初春林 于洪波(220)
- 科学估量地方经济税收负担 强化税收征管 促进财源
建设 邹刚(229)
- 从哈尔滨地税十年收入结构谈城建税改革的必要性
..... 文铁军 孙广君(239)
- 对改革和完善地方税税种体系的研究 钟文惠(244)
- 企业所得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加强精细化管理
应采取的措施 张英梅(253)
- 税收法制建设中的问题及对策 蔡伟东(258)
- 关于延伸“一窗式”服务的设想 于宗英 孙卫华(265)

阳明区国税局实行剪裁式普通发票情况的调查报告	徐红艳(269)
关于税收执法内外部环境的思考	王文华(274)
浅谈增值税起征点提高后个体税收征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陈丽 刘勇(283)
浅议小煤矿税负及其税源管理	鹤岗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291)
税收如何促进鹤岗市边境贸易发展问题的研究	鄂春丽 李功远(300)
如何加强企业所得税税基管理	刘春兰 徐立泽(308)
资源型城市增值税转型政策及相关性问题的探讨	程文吉 相福臣 陈德才(317)
对构建税收管理科学体系的几点思考	付伟东 吴欣苓(325)
完善 CTAIS 整合金税工程 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开创信息化之路	范丽波(332)
对大庆市国税稽查工作的几点认识和建议	谷建军(337)
关于合并油气田企业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思考	王甲山 赵雷 李绍平(344)
对农产品收购发票抵税的思考	贾士颖(351)
关于税源精细化管理的思考	薛荣君(355)
加强税收信息化建设的初步尝试	王建华(362)
关于振兴老工业基地如何完善和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思考	于春雁 王晓秋(367)
关于《行政许可法》在税收征管中适用的思考	李有江(374)
改革现行房地产业税收制度 强化征收管理	王书礼(383)
对大兴安岭地区国税系统稽查执法情况的调查	王魁(390)

- 对税收管理中不和谐因素的思考 岳云和(396)
加强水稻加工业一般纳税人收购发票管理的几点措施
..... 王明远 王继生(406)
全面推行税收管理员制度应解决的有关问题 房丽佳(409)
关于近年来绥化市税收格局变化及中长期经济前景
的分析 贾春风(418)
完善税务约谈制度 建立和谐税企关系
..... 姚 汉 黄继胜(431)
边贸税收政策研究与探讨 庄祥吉(439)
税收执法责任制运行效应的实证分析 ... 陈玉锁 王 徽(449)
关于双鸭山市经济税源调查及相关分析
..... 徐凤奎 相福臣(459)
推行税收管理员制度的实践与思考 邓春明(475)

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 运行情况的调查与分析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摘要] 通过对黑龙江省增值税转型试点的调查表明：试点运行基本平稳，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本地区试点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转型后对投资规模和地方财政的影响不大，并未出现预期所担心的不良结果。2004年下半年，全省抵退税款2.1亿元，共减少地方财政收入6706万元，占全年地方财政收入总额的0.5%。2005年一季度抵退税款7952万元，地方财政短收总额2544万元，占一季度全省地方财政收入的0.3%。预计2005年增量抵退总额3亿元，影响地方财政收入0.96亿元。在全额抵扣法下，预计2005年全省可抵退增值税款4.5亿元。说明在黑龙江省增值税转型中由增量抵扣向全额抵扣法过渡的时机已经成熟。

[关键词] 增值税；转型试点；运行效果；分析

自2004年7月1日起，国家在东北地区的部分行业率先实行了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型试点。为了跟踪调查试点运行情况，我们先后深入到增值税转型试点企业比较集中的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市，通过与基层税务人员座谈，到试点企业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情况，并在税务网站上以无记名调查问卷的形式

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初步掌握了调查所需的第一手资料。通过解剖问题、“会诊”试点运行情况，对今后完善和扩大增值税转型试点提出了一些可行性建议。

一、基本情况

从2003年11月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初步确定的八大行业范围及以后陆续下发的有关增值税转型试点的通知要求，黑龙江省国税局依据不同的统计口径，对全省增值税收入的影响及抵退税额，先后进行了6次大规模的测算。2004年8月份，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增值税转型试点企业认定工作补充通知，确定增值税转型从2004年下半年实施，并以当期增值税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部分作为抵扣限额。全省国税系统又重新进行了测算，最后锁定7563户企业纳入试点范围。

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前，黑龙江省国税局制定了《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纳税人申请认定为增值税转型试点申请程序、上报材料、认定权限以及罚责都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为增值税转型试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创造了条件。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掌握全省增值税转型试点企业认定情况，根据我省征收管理系统的运行情况，研发了《黑龙江省国税局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对所有纳入增值税转型试点范围内的企业进行网络化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为增值税转型政策落实情况的反馈和监督创造了条件。

全面加大了政策宣传力度。黑龙江省国税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规定》和《2004年东北地区部分行业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印制了《关于部分行业试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公告》，印发各地，及时张贴到全省所属基层分局办税大厅，并在《黑龙江日报》等新闻媒体发布扩大增值税抵扣政策的相关内容，让企业及时了解国

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各市地也积极行动起来，以政策发布会、企业座谈会、张贴政策公告、税管员上门辅导的方式进行广泛的宣传。在此基础上，与省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合作，制作了增值税转型政策专题介绍，使东北地区增值税改革政策得到社会的关注，达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试点工作正式运行后，省国税局流转税处派出工作组，深入到各地市基层征收分局和重点税源企业，针对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对企业改组、改制后的试点企业认定、报税审核中的抵扣范围划分、退税办理时限等问题，现场拍板。对地方财政状况比较困难的市县，还积极与财政、国库部门及时进行沟通，保证应退税款及时兑现，使增值税转型工作在全省范围内迅速而同步展开。

截至 2004 年底，全省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企业共 7563 户，占全省一般纳税人企业总户数的 29.1%。下半年新增固定资产进项税总额 3.17 亿元，抵扣欠税 0.18 亿元，按照退税不超过实现税金的原则，退还固定资产进项税 1.92 亿元，退税合计 2.1 亿元，结转 2005 年待抵扣 1.07 亿元。全省 2004 年增值税收入总额 302.9 亿元，退抵税额占增值税的比重为 0.7%。

2005 年一季度认定的增值税试点企业 7665 户，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户数 1067 户，占认定企业总户数的 13.92%，按照当期增值税增量范围，享受退抵税的企业为 608 户，占新增固定资产企业的 56.98%。本期抵退税款 7952 万元，其中抵扣陈欠 402 万元，抵扣新欠 433 万元，即征即退企业直接抵扣 681 万元。试点运行一年来，累计抵退税 2.91 亿元（见表 1）。

表 1 2005 年一季度增值税转型试点企业统计分析表

行业	企业户数	新增设备户	比重 (%)	本期退抵税户	固定资产余额		进项税额		抵顶欠税	退税	即征即退户抵扣税额	抵退税合计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装备制造	3382	434	12.83	266	12366	22377	3060	2519	878	5236	28	6215
石油化工	1349	199	14.75	122	7766	31084	2456	4002	1019	15559	54	16634
冶金	195	32	16.41	17	933	3954	167	667	166	235	0	397
汽车制造	244	55	22.54	36	1060	4563	180	773	247	1301	4	1552
船舶制造	3	0		0	0	0	0	0	0	1	0	1
农产品加工	2454	344	14.02	165	21924	19102	4578	1594	631	2688	595	3915
高新技术	36	3	8.33	2	2700	3	459	0	0	459	0	459
军品工业	2	0		0	0	0	0	0	0	0	0	0
总计	7665	1067	13.92	608	46749	81083	10900	9555	2941	25479	681	29173

注：表中固定资产余额为不含税原值

二、增值税转型试点的运行效果与预期比较分析

从增值税转型试点运行一年来的效果看，总体上推动了企业技术改造，保护和促进了我国东北地区新工业化建设的战略升级。但与预期测算的数据相比，差距明显。从 2003 年下半年开始，通过媒体对东北增值税转型试点的宣传，企业对税改政策的预期较高，计划投资额比往年增长较大，但由于政策出台不断延后，企业投资热情逐渐趋于理性，实际执行与预期存在较大的落差。增值税转型可能产生的投资激励作用不断弱化。而目前不完整的增值税转型甚至使企业有意放缓投资步伐，持币待购心理比较明显，对投资产生负面效应。据初步统计，2003 年纳入增值税试点企业的购入可扩大抵扣增值税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98.4 亿元，而 2004 年企业仅购入固定资产 44.1 亿元，下降 55.2%。

2004 年，黑龙江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51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1%。同比增长速度低于全国平均增长速度 3.7 个百分点。2005 年 1—4 月份，全省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4.6 亿元，同比增长 20.7%，仍低于全国平均增长率 5 个百分点。

由于试点企业实际投资额比预计数明显减少，2004 年实际退抵增值税额只有 2.1 亿元，与测算的增量抵扣法下半年应抵退 6.08 亿元（12.15 亿元/2）少 4 亿元。而在 2004 年实际抵退的税款中，有 1.75 亿元的退税是在 2004 年不再计算增量的情况下实现的。

通过以上分析表明，政策预期与实际执行的差距明显。究其原因，具体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试点行业减少，影响了政策实施面。增值税转型《规定》后所附的《扩大增值税抵扣的具体行业范围》仅确定了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业、冶金业、船舶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六个行业，中央 11 号文件中所列的从事军品或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规定》抵扣办法将经过研究后另行规定。除两类企业外，在六大行业中，又剔除了电解铝、焦炭和石油等企业，这些企业的未纳入，直接造成了我省政策执行面缩小。据统计，最后认定的全省增值税转型试点企业 2003 年实现应交增值税为 55.49 亿元，占全省增值税收入的 23.6%，造成测算和实际执行数据的差距。

二是对试点企业生产规模进行了限制，把部分企业从试点行业范围内划出。《规定》第二条明确，纳税人生产销售六个行业产品年销售额应占全部销售额的 50%（含 50%）以上，才可以纳入增值税转型试点；而在《行业范围》中，又把钢材生产企业中年产普通钢 200 万吨以下、年产特殊钢 50 万吨以下和年产铁合金 10 万吨以下的钢铁生产企业划出试点范围。如我省钢铁

生产企业原试点范围企业户数为 224 户，限制规模后减少了 17 户，2003 年实际购入允许抵扣固定资产含增值税税额为 1.4 亿元，现认定为试点企业可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仅为 0.59 亿元。

三是执行时间的后延，影响了企业利用增值税转型降低投资成本的积极性。中央 11 号文件对政策执行时间没有明确，各地进行测算都是按全年数据进行的，《规定》对增值税转型的具体时间确定为 2004 年 7 月 1 日，对投资的影响较大。据统计，六个行业试点企业上半年购入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为 12.8 亿元，7~9 月份实际购入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为 6.5 亿元，与原来的测算数据有较大的差距，全年预计购入固定资产的额度也仅为 44.1 亿元，比上年下降了一半以上。

四是先抵欠税，政策优惠体现在账面，影响了企业增加投资的积极性。《规定》第五条要求，纳税人有欠交增值税的，应先抵减欠税，而实际发生的欠税中，三年以上陈欠税款多属政策性无法收回的呆账。企业原指望中央能够尽快出台陈欠税款豁免政策，以减轻企业负担，轻装上阵振兴经济，现在把原来的政策性因素形成的账面欠税用新政策来消化，影响了企业投资的积极性。特别是原有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国家政策调整形成的欠税，国家不予考虑，企业投资改造的积极性受到了较大的影响。

五是采取定比增量办法，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时间被推后，影响了企业投资的积极性。由于《规定》中要求纳税人当年准予计人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得超过当年新增增值税税额，而新增增值税额是以 2003 年为基数的，从实际情况看，有增量无投资，有投资无增量情况较为普遍，据统计，2004 年全省增值税转型试点企业有税收增量的为 3289 户，占全部试点企业的 43.9%，其允许抵扣期间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仅为 3070 万元，占全部企业发生额的 28.7%；而无税收增量的企业为 4209 户，占

全部试点企业的 56.1%，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实际发生 7632 万元，占全部试点企业的 71.3%。2005 年一季度，在 7665 户试点企业中，有增量户下降到 2257 户，仅占总户数的 29.45%。比 2004 年又下降了 13 个百分点（见表 2）。无增量企业的大量存在，拉大了实际执行与预期数据的差距。

表 2 2005 年一季度增值税转型试点企业统计分析表

行 业	企业户数情况				指标变化分析			
	企业户	有增 量户	比重 (%)	退抵 税户	销售 收入	比同期 增减(%)	应交 税金	比同期 增减(%)
装备制造	3382	1147	33.91	266	1087434	32.16	31053	39.38
石油化工	1349	458	34	122	2012065	18.18	65438	-10.97
冶金	195	71	17.8	17	176741	9.05	6564	90.02
汽车制造	244	92	37.7	36	363699	17.97	6571	-46.94
船舶制造	3	3	100	0	381	142.67	30	100
农产品加工	2454	472	19.23	165	993709	7.7	26463	-10.76
高新技术	36	14	38.89	2	37060	4.35	2284	17.91
军品工业	2	0	281.53	0	0		0	
总 计	7665	2257	29.45	608	4671089	16.35	138403	-4.52

三、增值税转型对两级财政的影响

（一）增值税减少直接造成的财政短收

2004 年底，由增量改全额抵扣，全省当年退抵税合计 2.1 亿元。直接减少地方财政收入 5250 万元，中央返还的财政收入减少 1456 万元（返还比例为 9%），共减少地方财政收入 6706 万元，占全年地方财政收入总额的 0.5%。如果中央按地方财政缺口的 15% 补偿，可得补贴收入 $(5250 \times 15\%)$ 787.5 万元。补贴后的的地方财政收入缺口为 5918 万元。但目前这一政策尚未兑现。

在全额抵扣法下，预计 2005 年全省可抵退增值税款 4.5 亿元，地方财政的影响比例为 32%，减收额为 1.44 亿元。

在增量法下，全省 2005 年一季度抵退税额 7952 万元，按 25% 的地方税分成比例，地方财政直接短收 1988 万元，中央财政返还将减少 556 万元。短收总额 2544 万元，占一季度全省地方财政收入的 0.3%。预计 2005 年增量抵退总额 3 亿元，影响地方财政收入 0.96 亿元。

（二）其他税种的连带影响造成财政的增减变化

2004 年下半年，八大行业的机器设备投资额（不含税原值）为 19.6 亿元，发生的进项税为 3.17 亿元。由于这部分进项税直接体现折旧的减少，增加了所得额。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一般为 5 年，在 5 年的使用年限内，按 33% 计算增加的企业所得税为 1.046 亿元。平均每年通过企业所得税回收设备进项税额的 6.6%。需要说明的是：在全省八大行业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中央直属企业，这部分企业所得税实行汇缴。其他企业除新办企业归国税征收外，由地税机关征收。而且这部分企业出现亏损时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两级财政的具体影响额较难统计。

增值税转型后，抵税部分直接减少了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两者合计为增值税的 10%。对抵缴增值税部分，附征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直接减少。2004 年下半年的抵税额为 0.18 亿元，减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180 万元。2005 年一季度发生抵扣税款 835 万元，抵减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83.5 万元。对退还增值税的企业，原缴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现行政策则没有明确是否退还。

四、试点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一) 试点企业认定标准复杂，操作难度大

目前，增值税转型试点企业认定标准复杂，政策性强，认定难度较大。增值税转型试点企业认定需要掌握企业产品在国标中的行业分类，产品销售收入，生产能力等情况，而国民经济分类和产品纷繁复杂，认定不准确将导致政策落实的偏差，责任较大。对于一些企业通过转制、重组、合并和总分支机构变化，在认定企业是否可划入增值税转型试点范围上也存在着政策执行宽严的问题。如企业主辅分离，主业为非增值税转型试点行业，而辅业为增值税转型的试点行业，按现行的认定标准，辅业必须与主业分离才可享受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政策；可见，增值税转型试点企业认定工作量和复杂性给税务管理工作带来较大的压力。

另外，新办企业在投产后一个月才能取得认证资格，一些新建的大型企业在生产前购进的固定资产不能享受进项税抵扣。

(二) 设备查实工作量大，影响工作效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111号）要求，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精神，认真审核试点企业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固定资产购进和使用情况。凡纳税人购进的固定资产在东北地区试点行业以外使用的（包括在东北地区以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其进项税额一律不得抵扣。由于审核企业申报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工作涉及试点企业纳税各环节，其工作量较大，税收管理员与征收人员衔接工作任务更重，增加了增值税转型的操作难度和管理责任，特别在监督计入进项抵扣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制度执行起来较难，仅靠检查来促进此项工作很难落实。除此之外，生产性固定资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划分及使